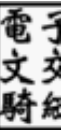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吳貞瑩
電話：03-3387506*26
電子信箱：1001369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700494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-計畫、附件2-成果表(1070049446_Attach01.docx、1070049446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為將正確選舉觀根植校園，期能透過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」之際，惠請貴校利用學校網站或跑馬燈等方式宣導「反賄選」，並於11月1日前將辦理情形或成果填復並寄至承辦人信箱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107年6月13日桃政安字第1070003531號函及本局暨所屬各級學校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」反賄選宣導計畫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正確選舉觀念，並將實事、生活及教育結合，乃利用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」機會，教導學子們正確選舉觀念，耳濡目染清廉、公正選舉重要性，以打造廉政、零貪汙容忍社會，請學校利用校內資源(如跑馬燈、電子公佈欄等)廣為傳播「反賄選」一事，並將辦理情形或結果填妥於成果表(附件2)，並請於11月1日前回傳至承辦人信箱(10013693@ms.tyc.edu.tw)。
- 三、本案可供宣導之題材，臚列如下：

(一)宣導口號(slogan)：「i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」。

DD 人事107/06/19 10:48



1070004166

有附件

(二)宣導影片：沿用103年反賄選宣導影片「咱的未來篇」(30秒)、105年「轉動篇」(15秒)、「守護篇」(15秒)、「加密篇」(15秒)、「願景篇」(15秒)與「啄木鳥動畫篇」(20秒)。

四、檢附本案計畫暨成果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2018-06-19
10:02:17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